

## 總統令

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

茲修正獎勵醫藥技術條例第三條條文，公布之。此令。

總 統 蔣中正  
行政院院長 孫 科

### 獎勵醫藥技術條例第三條修正條文

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公布

第 三 條 三、獎金 獎金數額得至五千圓，並得與褒章或獎狀同時給予，但有特殊獎勵之必要者，得酌量增加獎金之數額。